采购需求清单: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适应学院改革发展,规范临时聘用人员管理,满足临时性教学管理、教学辅助、工勤技能岗位用工需求,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将管理辅助岗位、专技岗位、服务岗位,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实行社会化用工管理。为加强用人管理,提高工作质量,进一步服务于各项工作的开展,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,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劳务服务。

1. 项目名称: 2024-2025 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(二次采购)

2. 采购预算: 3146400 元

3. 成交供应商数量: 1家

4. 项目采购的对象: 为采购人确定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;

5. 服务清单: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备注
2	人员管理 服务费	做好在岗劳务人员的日 常管理工作。	人	40	55 元/人/月
3	人员工资 薪金等费 用	按月发放劳务人员的工 资薪资,按月缴纳劳务 人员社会保险费和公积 金等。	人	40	人均 6500 元/ 月, 计发 12 个 月工资薪金,共 计 3120000 元 (投标人不得 修改,否则视为 无效响应)

备注:人员初定为 40 人(人数会动态调整),为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,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此批人员并签订劳务合同,统一管理。

6. 服务期限: 1年。

7. 服务需求:根据采购人劳务服务需求,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驻符合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(试用期2个月),劳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。

- 8. 服务标准:成交供应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服务。
 - 9. 项目实施地点: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管辖内
 - 10. 服务费用:
 - (1) 服务费用: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。
- (2)费用标准:人员薪资由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三方协商确定;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采购人按海南省相关规定确定;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按成交单价执行;其他约定费用是指,若采购人退回劳务人员,成交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(赔偿金)、医疗补助费、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,或因一方违约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等。
 - (3) 费用结算: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或按季度结算。
- 11.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,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,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

二、其它要求

- 1.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。
- 2.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。
- 3. 成交供商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,向全体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。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,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,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。